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志豪
電話：02-27208889轉8399
電子信箱：bml8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802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一份 (16902452_1106180231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為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指定之審查機構，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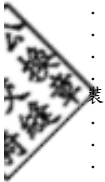
- 一、依內政部110年6月22日內授營管字第1100809803號公告、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及本局107年1月8日北市都建字第10641484100號公告辦理。
- 二、查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略以)規定：「……指於臺北市轄區內設有樓地板面積逾二百平方公尺之固定辦公處所，且置有二十名以上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以下簡稱評估辦法）所稱評估人員規定之審查人員，並經都發局認可公告之評估機構。」爰依前開條文公告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等4家評估機構為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指定之審查機構。

三、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48號，
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20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http://www.dba.tcg.gov.tw)

tw。

正本：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訂

線

